

交易类业务申请表

基金账户名称		客户证件号码	
基金账号		交易账号	
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名称		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代码	
您/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5 您/贵单位所购买的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R5 您/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购买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匹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匹配			
公募基金选择前/后端，若基金无前后端区分，无需选择；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选择优先级/劣后级，若产品无分级区分，无需选择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认/申购/参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端认/申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后端认/申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先级(资产管理计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劣后级(资产管理计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单(认购无法撤单) 金额小写：_____元 金额大写：_____亿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万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元 _____角 _____分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赎回/退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端赎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后端赎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先级(资产管理计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劣后级(资产管理计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单 份额小写：_____份 份额大写：_____亿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万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点 _____份 若发生巨额赎回，未兑现部分将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撤销赎回申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办理（若未选择，则默认顺延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转换 (适用于公募基金)	转出基金代码：_____ 转出基金名称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单 转入基金代码：_____ 转入基金名称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单 转出份额小写：_____份 转出份额大写：_____亿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万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点 _____份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托管 (适用于公募基金)	份额小写：_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单 份额大写：_____亿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万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点 _____份 转入销售商：_____ 转入销售商网点代码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单 转出销售商：_____ 转出销售商网点代码：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红方式选择 (适用于公募基金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红利再投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分红（若未选择，默认为现金分红） 货币基金分红方式只能选择红利再投资，资产管理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准。		
本人/机构了解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具有风险，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及所投资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。本人/机构本次投资所选择的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如高于本人/机构的风险承受等级，本人/机构承诺能自行承担相应的基金投资风险。本人/机构保证已仔细阅读申请书背面的业务须知，理解所持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及资产管理合同、基金业务规则等文件，并自愿遵守以上文件载明的所有条款，并保证所提供和填写的资料有效、真实、准确。			
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填写	合格投资者认定： 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，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请勾选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，且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，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的个人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债券、基金份额、资产管理计划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保险产品、期货权益等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，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、商业银行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、信托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、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养老金、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RQFII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。		

机构投资者加盖预留印鉴：

个人投资者签章：

机构授权经办人签章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以下由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机构填写

录入员：_____

复核员：_____

直销中心业务章：_____

风险提示

1. 本公司发行的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均经监管机构核准/备案，但监管机构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所做的任何决定，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和保证，亦不表明该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。
2. 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财产，但不保证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3. 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发售公告、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及其它有关基金信息。
4. 本公司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，其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。
5. 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的申请表单，并视情况采取电子加密等适当的安全措施对资料进行保护。除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文件和特定主体（如政府部门、司法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等）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以外，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严加保密，不得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、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文件禁止之用途。

交易类业务办理指南

一、提交资料

1. 个人投资者填妥并加盖投资者本人签章的《交易类业务申请表》，机构投资者加盖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经办人签章的《交易类业务申请表》；
2. 本人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；
3. 加盖银行业务章的划款凭证；
4. 指定的投资者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卡（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）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本表必须用黑色水笔填写，涂改无效。投资者必须保证填写信息的准确、完整、清晰，如因此信息填写原因引起的交易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2. 本表中的申请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必须一致，否则，申请无效。
3. 本公司直销中心的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以各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，超过截止时间受理的交易申请自动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。
4. 投资者当日开户，即可进行认/申购。
5. 投资者当日的认/申购资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账，否则当日交易申请无效。
6. 如申请人认/申购不成功，本公司将申请人认/申购款退回申请人开户预留的指定资金账户中，本公司不承担由于申请人银行信息（如帐号）填写错误导致划款错误之责任。
7. 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单。
8. 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必须有足够的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份额，如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所持有的基金/资产管理计划份额，本次赎回申请将无效。
9. 投资者T日提交的业务申请，可于T+2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确认结果。

华宸未来基金直销专户

户 名：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账 号：3100 1596 0020 5000 4151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

支付系统号：105290066029

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16楼1608室 邮编：200085

联系电话：400-920-0699/021-26079020

交易传真：021-65870156

直销 Email：zxgt@hcmirafund.com